

## 合規聲明

吾等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M章)，編製新韓銀行香港分行(「本分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經審計的披露報表聲明。

作為本分行的行政總裁，本人確認，就本人所知，披露報表聲明內所載資料，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正確地編製，並與本分行的賬冊及記錄中所載資料相符。

新韓銀行 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Expressed in Thousand of Hong Kong dollars)

分行資料 (僅包含香港辦事處)

損益表資料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收入		
利息收入	269,649	152,916
利息開支	207,669	101,088
利息收入淨額	61,980	51,828
其他經營收入		
- 買賣性質非港元貨幣的收益減虧損	14,781	2,740
- 非買賣性質非港元貨幣的收益減虧損	1,802	1,361
- 買賣性質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	-
- 非買賣性質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sup>註</sup>	1,068	5,064
- 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sup>註</sup>	-	-
	17,651	9,165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4,044	17,763
- 費用及佣金開支	(1,311)	(1,094)
	22,733	16,669
其他收入	99	1,175
經營收入總額	102,463	78,837
開支		
經營開支		
- 員工開支	5,992	5,824
- 租金開支	2,678	2,677
- 其他經營開支	1,731	1,405
經營開支總額	10,401	9,906
扣除減值虧損前的經營溢利	92,062	68,931
減值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及準備金		
- 綜合減值準備金	(8,722)	(1,963)
- 個別減值準備金	-	-
	(8,722)	(1,9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處置的收益減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100,784	70,894
稅項開支	11,442	9,296
除稅後溢利	89,342	61,598

註： 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減虧損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Expressed in Thousand of Hong Kong dollars)

分行資料 (僅包含香港辦事處)

資產負債表資料

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69,431	1,215,305
於下列剩餘合約期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不超過1個月	2,983,741	707,21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1年	1,114,388	508,092
超過1年	-	-
	<u>4,098,129</u>	<u>1,215,305</u>
存放於 Hana Bank 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1,130,372	433,058
貿易匯票	5,915,175	7,248,681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	6,521,803	5,415,03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84,761	58,258
- 減值客戶貸款的綜合準備金	(27,381)	(22,571)
- 減值銀行貸款的綜合準備金	-	-
- 減值客戶貸款的個別準備金	-	-
- 減值銀行貸款的個別準備金	-	-
	<u>6,579,183</u>	<u>5,450,717</u>
債務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3,519,581	3,485,257
	<u>3,519,581</u>	<u>3,485,25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294	179
其他資產	42,774	11,599
<b>資產總額</b>	<b><u>20,156,810</u></b>	<b><u>17,844,796</u></b>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3,166,278	2,147,674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4,739	97,736
- 儲蓄存款	679,877	558,608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805,389	865,986
	<u>1,500,005</u>	<u>1,522,330</u>
結欠 新韓銀行 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4,645,898	4,097,505
已發行存款證	2,778,121	3,580,094
已發行債務證券	7,745,779	7,816,800
其他負債	320,729	202,723
準備金	-	-
<b>負債總額</b>	<b><u>20,156,810</u></b>	<b><u>17,844,796</u></b>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Expressed in Thousand of Hong Kong dollars)

I 附加資產負債表資料

(a) 貸款及應收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6,521,803	5,415,030
銀行貸款	-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84,761	58,258
已減值貸款的減值準備金		
- 減值客戶貸款的綜合準備金	(27,381)	(22,571)
- 減值銀行貸款的綜合準備金	-	-
- 減值客戶貸款的個別準備金	-	-
- 減值銀行貸款的個別準備金	-	-
	<u>6,579,183</u>	<u>5,450,717</u>

於2018年6月30日

	總類	減值準備金 (個別)	所持有 抵押品的市值	佔客戶貸款 及放款總額 的百分比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 (個別釐定)	-	-	-	0.00%

	總類	減值準備金 (個別)	所持有 抵押品的市值	佔銀行貸款 及放款總額 的百分比
已減值的銀行貸款及放款 (個別釐定)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類	減值準備金 (個別)	所持有 抵押品的市值	佔客戶貸款 及放款總額 的百分比
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 (個別釐定)	-	-	-	0.00%

	總類	減值準備金 (個別)	所持有 抵押品的市值	佔銀行貸款 及放款總額 的百分比
已減值的銀行貸款及放款 (個別釐定)	-	-	-	-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I 附加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b) 逾期及經重組的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b>逾期貸款</b>				
屬下列逾期情況的 客戶貸款	<b>總類</b>	<b>佔客戶貸款 總類百分比</b>	<b>總類</b>	<b>佔客戶貸款 總類百分比</b>
- 不超過3個月	-	-	-	-
- 超過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	-	-	-
- 超過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	-	-	-
- 超過1年	-	-	-	-
逾期貸款總額	-	-	-	-
屬下列逾期情況的 銀行貸款	<b>總類</b>	<b>佔銀行貸款 總類百分比</b>	<b>總類</b>	<b>佔銀行貸款 總類百分比</b>
- 不超過3個月	-	-	-	-
- 超過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	-	-	-
- 超過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	-	-	-
- 超過1年	-	-	-	-
逾期貸款總額	-	-	-	-
		<b>總類</b>		<b>總類</b>
就有關擔保的逾期貸款所持有抵押品的市值		-		-
有擔保的逾期貸款		-		-
無擔保的逾期貸款		-		-
		-		-
逾期貸款的專項準備金額		-		-
<b>經重組貸款</b>				
經重組客戶貸款	<b>總類</b>	<b>佔客戶貸款 總類百分比</b>	<b>總類</b>	<b>佔客戶貸款 總類百分比</b>
	-	-	-	-
經重組銀行貸款	<b>總類</b>	<b>佔銀行貸款 總類百分比</b>	<b>總類</b>	<b>佔銀行貸款 總類百分比</b>
	-	-	-	-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I 附加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b) 逾期及經重組的資產 (續)

其他逾期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額	佔其他資產 總值百分比	總額	佔其他資產 總值百分比
屬下列逾期情況的 其他資產				
- 不超過3個月	-	-	-	-
- 超過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	-	-	-
- 超過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	-	-	-
- 超過1年	-	-	-	-
其他逾期資產總值	<u>-</u>	<u>-</u>	<u>-</u>	<u>-</u>
經收回資產		總額		總額
所持有的經收回資產		<u>-</u>		<u>-</u>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的明細

於2018年6月30日	由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擔保的貸款額	
	貸款總額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	-
- 物業投資	-	-
- 土木工程	32,500	36,000
- 金融企業	301,956	156,192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行業	1,073,518	702,906
- 製造業	96,507	89,85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5,565	23,543
- 康樂活動	115,381	95,381
- 資訊科技	77,826	78,478
- 其他	-	-
小計	<u>1,823,253</u>	<u>1,182,357</u>
個人		
-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
- 信用卡貸款	-	-
- 其他	-	-
小計	<u>-</u>	<u>-</u>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總額	<u>1,823,253</u>	<u>1,182,357</u>
貿易融資	-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4,698,550	1,344,631
	<u>6,521,803</u>	<u>2,526,988</u>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I 附加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的明細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由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擔保的貸款額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	-
- 物業投資	-	-
- 土木工程	51,154	12,000
- 金融企業	-	-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行業	887,278	494,480
- 製造業	244,068	45,33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7,252	23,450
- 康樂活動	27,817	-
- 資訊科技	36,988	-
- 其他	23,450	-
小計	<u>1,388,007</u>	<u>575,267</u>
個人		
- 為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其各別的繼承計劃的單位的貸款	-	-
- 為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
- 信用卡貸款	-	-
- 其他	-	-
小計	<u>-</u>	<u>-</u>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總額	<u>1,388,007</u>	<u>575,267</u>
貿易融資	-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u>4,027,023</u>	<u>1,907,196</u>
	<u>5,415,030</u>	<u>2,482,463</u>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1 附加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d)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	貸款及 放款總額	逾期客戶 貸款及放款	減值貸款 (個別釐定)	綜合評估的 減值準備金
- 亞太區				
包括	6,133,798	-	-	21,011
- 中國	3,108,611	-	-	8,273
- 香港	1,823,253	-	-	5,719
- 南韓	357,783	-	-	128
- 越南	378,452	-	-	6,505
- 加勒比海				
包括	38,785	-	-	210
- 巴拿馬	38,785	-	-	210
- 北美				
包括	-	-	-	-
- 美國	-	-	-	-
- 其他	349,220	-	-	-
合計	<u>6,521,803</u>	<u>-</u>	<u>-</u>	<u>21,221</u>
於2017年12月31日				
- 亞太區				
包括	5,020,749	-	-	14,731
- 中國	2,473,425	-	-	8,180
- 香港	1,388,007	-	-	4,939
- 南韓	232,768	-	-	18
- 越南	685,705	-	-	1,305
- 加勒比海				
包括	10,854	-	-	310
- 巴拿馬	10,854	-	-	310
- 北美				
包括	-	-	-	-
- 美國	-	-	-	-
- 其他	383,427	-	-	121
合計	<u>5,415,030</u>	<u>-</u>	<u>-</u>	<u>15,162</u>

註：按國家或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總額佔相關披露金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以上分析以交易對手所在地區為依據。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I 附加資產負債表資料 (續)

(e)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類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類	合計
1. 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合資企業	227,115	-	227,115
3. 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合資企業	1,577,191	-	1,577,191
4.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未有在第一項中報告	-	-	-
5. 其他地方政府企業未有在第二項中報告	-	-	-
6. 居住於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而獲批貸款用於中國內地	-	-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申報機構視該風險為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	1,801,988	708,742	2,510,730
合計	<u>3,606,294</u>	<u>708,742</u>	<u>4,315,036</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20,156,810</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類佔總資產百分比	<u>17.89%</u>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於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對手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類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類	合計
1. 中央政府或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合資企業	-	-	-
3. 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其子公司、及其合資企業	1,235,824	-	1,235,824
4.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未有在第一項中報告	-	-	-
5. 其他地方政府企業未有在第二項中報告	-	-	-
6. 居住於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外註冊的企業而獲批貸款用於中國內地	-	-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申報機構視該風險為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	1,398,673	636,543	2,035,216
合計	<u>2,634,497</u>	<u>636,543</u>	<u>3,271,040</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u>17,844,796</u>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類佔總資產百分比	<u>14.76%</u>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II 按區域分類但已計入風險轉移因素的跨國債權 (不包括總公司、分行和附屬機構的債權)

跨境債權是指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 (Ex)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包括	4,012,977	-	4,130,981	8,143,958
- 中國	.	-	1,817,933	1,817,933
- 南韓	1,130,406	-	1,468,897	2,599,303
- 越南	239,763	-	378,452	618,215
- 北美	84,589	-	-	84,589
- 中東	235,434	-	-	235,434
- 加勒比海	-	-	38,785	38,785
- 西歐	455,330	-	32,500	487,830
	<u>4,788,330</u>	<u>-</u>	<u>4,202,266</u>	<u>8,990,5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合計
-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包括	10,090,936	-	5,088,645	15,179,581
- 中國	2,602,220	-	2,565,594	5,167,814
- 南韓	7,260,158	-	1,437,600	8,697,758
- 越南	-	-	685,705	685,705
- 北美	319,729	-	-	319,729
- 中東	-	-	-	-
- 加勒比海	-	-	68,635	68,635
- 西歐	35,448	-	-	35,448
	<u>10,446,113</u>	<u>-</u>	<u>5,157,280</u>	<u>15,603,393</u>

註：上表顯示按國家或地區分類並佔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跨國債權數額。分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債權並未包括在內。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百萬港元列示)

III 貨幣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

	百萬港幣等值			合計
	美元	日圓和其他	人民幣	
現貨資產	18,537	275	9	18,821
現貨負債	(19,710)	(5)	(9)	(19,724)
遠期買入	1,349	-	-	1,349
遠期賣出	(175)	(270)	-	(445)
期權淨持倉量	-	-	-	-
長倉 / (短倉)淨持倉量	1	-	-	1
結構性淨持倉量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百萬港幣等值			合計
	美元	日圓和其他	人民幣	
現貨資產	16,926	274	8	17,208
現貨負債	(17,539)	(31)	(8)	(17,578)
遠期買入	611	-	-	611
遠期賣出	-	(243)	-	(243)
期權淨持倉量	-	-	-	-
長倉 / (短倉)淨持倉量	(2)	-	-	(2)
結構性淨持倉量	-	-	-	-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IV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下列每類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合約或名義數額是：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818,115	960,775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36,513	471,278
- 票據發行及循環包銷信貸	-	-
- 其他承諾	1,059,009	1,294,173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大致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總額是指當合約被全數提取及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沒有於到期前被客戶提取，故合約總額並不反映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衍生工具交易		
-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不包括因掉期存款安排而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3,088,192	1,223,717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
- 其他	-	-

上述衍生工具合約數額是指合約的名義數額，不反映本分行承受風險的數額。本分行所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約均用以抵銷定息債券及貸款的收益／虧損。

(b) 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允價值總額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31,571	1,852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

上述衍生工具交易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V 流動資金

	第二季 2018年6月30日	第一季 2018年3月31日	上半年 2017年6月30日
期間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297.94%	141.52%	308.03%

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之流動性維持比率是符合銀行業流動性條例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制定。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每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之平均數。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分行所制定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是由高級管理人員所評審和批准。此政策要求本分行維持每日適當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所有財務責任，並制定流動資金應急計劃。

流動性資金是通過流動性維持比率、現金流分析、及本分行之銀行同業交易所監控。本分行並每月根據流動資金壓力測試政策進行各種壓力測試。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VI 銀行資料 (綜合基準)

下表列示 Hana Financial Group 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及股東資金總額。編製基準乃以韓國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b>(a)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b>		
(i) 資本充足比率	14.90%	14.70%
(ii) 總資本	18,528,908	19,314,005
(iii) 股東資金總額	240,267,793	246,115,633
 <b>(b) 其他財務資料</b>		
(i) 總資產	3,049,431,620	2,868,041,281
(ii) 總負債	2,818,680,187	2,641,301,938
(iii) 貸款及墊款總額	1,937,037,850	1,853,913,926
(iv) 總存款	1,748,594,295	1,678,008,773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v) 除稅前溢利	16,838,025	25,539,942

1 股東資金是資本和儲備的總和。

2 總負債等於總資產減股東資金。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兌韓圓匯率為1港元兌142.75277 韓圓。

4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是以韓國財務報告準則並按照《巴塞爾資本協定三》的方法而編製。

新韓銀行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資料披露  
(以千港元列示)

VII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披露薪酬

以下披露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而做出：

a) 薪酬制度的設計及執行：

本銀行採納由總公司薪酬委員會為海外分行制定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本銀行的酬金政策以吸引，激發，獎勵及保留質量職員為宗旨。總行董事局會保證酬金政策是根據銀行的戰略目標和公司價值，並不會把銀行的宗旨與各自的董事和關鍵委員之間的利益產生衝突。

管理層和董事的薪酬是由薪酬委員會通過復審過去年度之表現而釐訂，薪酬與個人責任是相稱的。同時也確保酬金是在適當的水平，以提高集團和股東的長遠利益。

b) 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附註1）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6個月

	金額	受益人 人數
固定薪酬	3,394	7
浮動薪酬	300	-
延付薪酬	-	-
總計	3,694	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金額	受益人 人數
固定薪酬	5,961	7
浮動薪酬	341	-
延付薪酬	-	-
總計	6,302	7

本銀行沒有對任何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作出任何新簽約受聘或遣散的費用。

附註1：如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銀行整體策略或活動或本銀行主要業務的人員。關鍵人員指個人僱員，其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預測主要風險或代表本銀行應對主要風險。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